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79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郭孟軒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永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13年7月17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4,62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7月11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

01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2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3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4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5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06 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7 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08 圍所生之手續費。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
09 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
10 息。

11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李永行，債務額比例：全
12 部。

13 嗣債務人李永行於113年7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12,180,000
14 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143年7月
15 19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
16 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即未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
17 到期，計尚欠本金11,767,375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18 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0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購屋貸款契約、
21 分行催收紀錄卡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
22 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
23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
24 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
25 聲請，應予准許。

2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7 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3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31 執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3 附表：

04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東區	早新		235	1196.20	100000分之1869

05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3311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街00號	店舖 鋼筋混凝土造 11層	一層：54.89 夾層一層：1 6.57 合計：71.46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
早新段3372建號，面積：3427.6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86
(含停車位編號8，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78)
(含停車位編號30，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87)